

## 人海有多大

2004年，我还未满14岁，也配不上五陵少年争缠头，只是一个破落小城的高一学生，对青春一脸无知，那时觉得北京奥运会都遥远的难以想象。只是特别喜欢英语听力课，因为那个时代河南高考不考听力，所以这门课沦落为大家休闲放松的角落。我们的听力老师，一个刚大学毕业的稚嫩女生，一身薄纱，绑着马尾，画着淡淡的妆，总是在男生火热的目光中走进教室，阳光洒落在她身后，整个人明媚如夏。

“快看，快看”，一阵胳膊上的摇晃让转过头去，是我的女同桌，一个皮肤苍白，长年留着短发，为人豪爽的假小子。我不解的看着她，她低声说：你盯着老师的袖口看。我看了一会不明所以，她有点无语，一脸坏笑说从袖口可以看到老师的内衣，这个秘密我就传给你了，够不够意思？我再看过去，确实如此。不过我那时毕竟才13岁，荷尔蒙尚未泛滥成灾，所以对此嗤之以鼻。她见我惺惺作态，大骂我伪君子，得了便宜还卖乖。我不甘示弱，回骂她女色狼，女流氓。两个人就在课堂上从文斗迅速发展到了武斗，我打她胳膊，她掐我大腿，你来我往，斗得不亦乐乎，其他同学见状纷纷喝彩起哄，满堂的嬉笑打闹应和着窗外沸腾般的蝉声，一切显得极有活力。听力老师趁机放起了水木年华的一生有你，结束了这节课，也结束了流水般的高一生涯。

高二开学，我们要分文理，尽管我其实更喜欢历史，还是选择了理科。我的假小子同桌则选择了文科，那时候理科是学校的王牌，而文科更像是一种淘汰差学生的机制，为了避免文科影响理科，坚持文理不同楼。于是，我留下来，她搬走了，走之前并没有振华中学里的依依不舍，互诉衷肠，她走的很潇洒，就冲我那么一甩头，我留的也很自然，只是随意挥了下手。

三年时光转瞬即逝，我们中间在校园里只是偶尔碰到过一两次，从高兴的聊几句变成点个头，青春的昂扬让同桌之谊退化的理所当然。再见已是2007年高考后，我骑着破电动去学校估分报志愿，校门外撞见了她。她一身白色长裙，已经留起了长发，三两只发夹散落在发梢，一对长耳环随声摇动，皮肤依旧白的发光，言谈举止尽露女儿姿态，假小子已然变成了白天鹅。我惊艳于她的变化，心底不油掠过一丝自卑，不过却也没想起追求她，因为那时的我深受新概念作文大赛之毒，满心都在期待大学里的风和物。于是，简单聊了一会儿后，她离开了，而我也将其抛之脑后，去填那一场注定失败的志愿。我们当时都以为就这么几条街的小城，将来见面的机会肯定多如牛毛，以至于我们甚至都没问起彼此的城市以及未来。

后来，我去了当初心心念念的哈尔滨呆了7年后，转到天津，北京，再回郑州，再离开去香港，到如今，近20年过去了，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一次面，再没听过一次对方的消息，仿佛彼此的人生轨迹在那个夏天之后就彻底脱轨，驶向了截然不同的方向。现在，我已经从年少轻狂到白发早生客居他乡，她也应该早就嫁人妻为人母了吧。我时常想人海有多大，几条街仿佛就是千山万水，几年时光已经是人海茫茫，我想我们前世肯定没有五百次的回眸，以至于我们当初随手一句告别就将彼此赶出了人生，只留下生涩的模样。劝君莫惜金缕衣，劝君惜取少年时。

谨以此文，怀念我的同桌，怀念我的高中生涯。